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任亚斌、任金祥：本院受理原告海安苏海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任亚斌、任金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亚斌、任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苏海石材有限公司加工费3028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